附件3

广元市产业招商顾问选聘及委托招商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壮大招商力量，提升招商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http://www.zgsxzs.com/)工作，扩大招商规模，提升招商质量，壮大我市产业规模，促进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委托招商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代理招商人员及机构资格审核认定，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认定前后具体基础工作及委托招商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委托招商的委托对象分为产业招商顾问和委托招商机构两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产业招商顾问分设招商主任、招商顾问、招商联络员三个层级。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四条 产业招商顾问聘请条件：

境内外各类商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等组织的相关负责人；在商界有影响并可从事招商和对外联络的政界人士；影响特别大、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贡献特别大的，可聘任为市政府驻某地办事处主任。

第五条 委托招商机构聘请条件：

具有良好信誉和较强招商工作组织能力、拥有丰富招商资源，且经注册登记的各类中介机构、商协会、行业协会；与我市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我市现有企业及市外知名企业。

第三章 聘请期限及程序

第六条 产业招商顾问和委托招商机构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特殊情况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决定。有效期满前，受托方如需继续从事委托事项的，可提前一个月向市投资促进局申请重新办理委托手续，经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七条 聘请程序：

（一）每年11月10日前，由市投资促进局发布招商顾问及委托招商机构征集公告，相关个人（机构）可采用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报名。产业招商顾问报名材料必须提供姓名、籍贯、性别、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地址和个人情况简介等有关资料；委托招商机构报名材料必须提供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和单位过去招商引资取得的主要成效等有关资料。

（二）每年12月10日前，个人（机构）将书面材料报市投资促进局，由市投资促进局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市投资促进局综合考虑候选人员和组织机构的招商意愿、时间精力、工作能力、资源网络、专业化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初步对象，并于每年12月底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核确定最终名单。

（三）每年1月，由市投资促进局代表市政府与委托招商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委托代理招商聘用证书》，产业招商顾问直接以市政府名义颁发《招商顾问聘用证书》。

第四章 委托招商协议

第八条 委托招商协议由市投资促进局代表市政府与委托招商机构签订，用于明确委托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政府法制机构制订。

第九条 委托招商协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委托招商合同包括委托双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委托内容、佣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效期、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第十条 委托招商的形式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商定，一般采取以下形式：委托寻找有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委托寻找投资者并授权受托人进行项目招商的前期谈判；委托寻找投资者并授权受托人参与全过程谈判等。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授权，受托人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广元市对外招商项目的宣传、联络、洽谈、直至与投资商达成意向协议；招商委托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积极、认真、负责地对外宣传广元市的[招商引资](http://www.110.com/ask/browse-c51.html)项目、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广泛联系客商，积极寻求合资、合作伙伴；搜集并向我市传递各类投资动态信息，向广元市引荐省外客商、投资项目、先进技术、管理人才；协助广元市在其所在地区或有关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和介绍投资客商到到我市参观、考察、交流和参加我市举办的各类招商活动及论坛；每两个月向市投资促进局报送一次工作情况，并按急事急报原则，随时向市投资促进局报送重要投资促进信息。

第十三条 受托方应严格遵守委托招商合同的各项约定，应在委托方授权的权限内开展活动，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委托权限范围以外的活动；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签署法律文书。否则，一切后果由受托方自己承担。

第十四条 受托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十五条 市投资促进局适时向受托方提供广元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政策情况，及时提供投资促进工作资料，组织相关投资促进工作考察调研。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市财政将委托招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以后年度根据委托招商实际成效酌情追加或追减。

第十七条 每年支付每个委托招商机构2万元基础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产业招商顾问和委托招商机构受邀参与市或县区组织开展的市内外投资促进会议或活动，交通、食宿等费用由邀请单位负责报销。

第十九条 委托招商机构凭机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招商协议》到市投资促进局领取工作经费。

第六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条 对独立完成招商任务的产业招商顾问和委托招商机构，按市场化招商机构奖励办法执行。对协助完成招商任务的产业招商顾问，根据其提供有价值的招商信息和为我市在外开展招商活动提供支持情况酌情解决部分工作经费。对没有完成招商任务，且为我市招商活动提供支持较少的产业招商顾问和委托招商机构予以解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受托方应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受托具体事项、时限范围从事招商活动，受托方如违反受托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委托方可终止其委托。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当地主管部门协商解决，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广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